

测绘合同

委托方（甲方）：陈江街道陈江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承揽方（乙方）：广东北斗宇航科技有限公司



测绘合同

委托方（甲方）：陈江街道陈江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承揽方（乙方）：广东北斗宇航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测绘项目、测绘范围及测绘内容

1、测绘位置：仲恺区陈江；项目名称：陈江村农房风貌管控提升项目：房屋已涂漆部分均需要进行立面测绘，总涂漆部分立面面积约 2.5 万平方米，最终以实际测量数量为准。

2、测绘内容：

①绘制房子已涂漆部分的立面图；

②统计房子已涂漆部分的立面面积；

执行的技术标准：

（一）执行技术标准与规范要求：

- | | |
|---------------------------|-----------------------|
| 1、《地籍测绘规范》 | 行业标准（CH5002-94） |
| 2、《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 行业标准（CJJ/T73-2010） |
| 3、《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 行业标准(CH/T2009-2010) |
| 4、《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国家标准（GB/T 24356-2023） |

5、《城市测量规范》

行业标准（CJJ/T 8-2011）

6、《1:500、1:1000、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国家标准（GB/T14912-2005）

7、《数字化地形图产品基本要求》国家标准(GB/T 17278-2009)

（二）技术指标要求

1、地形测量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 114° ）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需达到合格以上质量等次。

3、采用南方测绘公司的 CASS7.1 以上成图系统软件作为数据处理及成图平台。

第三条 测绘项目费用、支付方式、测绘期限

合同金额：房屋立面测绘按每平方米 1 元整结算；预计总共有 25000 平方米；综合优惠后最终结算金额为¥20000 元整（人民币贰万元整），注：含税。

支付方式：提交成果后在相关部门验收完成后 90 天内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测绘期限：从 2026 年 1 月 9 日至 2026 年 2 月 9 日止。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及责任

（一）甲方的义务及责任

- 1、自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并提出技术要求。
- 2、甲方应当保证乙方的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 3、甲方在协议签订之日未给乙方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有关资料造成乙方无法按时完成工作的，则工期顺延。
- 4、甲方未能按协议规定的日期结清全部合同费用，应向乙方偿付逾期损失费，每天的逾期损失费，按本协议约定的合同费用的 1‰ 计算。
- 5、协议签订后，因甲方单方面原因而终止协议时，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二）乙方的义务及责任

- 1、自收到甲方下达测绘任务通知，并领取有关资料，明确技术要求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交通、食宿等事宜应自行安排。
- 2、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乙方不允许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3、乙方须按以上要求向甲方交付约定的电子版测绘成果及图纸测绘成果。
- 4、测绘成果须达到第二条所列技术要求，通过甲方认可，满足相关部门政策法规要求，通过相关政府部门验收，方可视为成果移交完成。
- 5、协议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协议，应按照合同费用 1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乙方未能按协议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逾期损失费，每天的逾期损失费，按本协议约定的合同费用的 1% 计算。
- 7、因乙方自身原因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采取补救措施，无偿给予重测至达到质量要求为止。若乙方再次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成果并单方解除协议，且乙方应按照合同费用的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协议要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

8、乙方不得将本协议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乙方擅自转包本协议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20%的违约金。

9、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管理，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事故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对雇员的工伤、社保负责，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或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0、项目开展过程中，由于乙方人员安排、项目进度、成果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问题说明之日起，需按要求整改，15 日内没有有效整改措施，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费用 3%的违约金。

第五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调处理。

第六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 因协议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提请共同主管部门协调解决；若协商、调解不成，双方就本协议产生的纠纷可向惠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附则：

1. 本协议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协议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并通过相关单位认可，完成测绘要求和合同服务费结算完成后，本协议终止。

2.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名称（盖章）

陈江街道陈江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1月9日

乙方名称（盖章）

广东北斗宇航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1月9日